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4/PV.45

13 November 1989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布哈桑先生 (副主席) (科威特)
嗣后：赫斯特先生 (副主席) (安提瓜和巴布达)

- 对阿尔及利亚和泰国政府和人民遭受自然灾害表示慰问
-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20)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 (16(a))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副主席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主持会议。

下午3时30分开会

向遭受地震之灾的阿尔及利亚和遭受台风之灾的泰国表示同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联合国大会全体会员国向最近遭到地震之灾的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向最近遭受台风之灾的泰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慰问，这两次重大灾害造成了悲惨生命损失和广泛的物质损害。

我还愿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将同声援，并对任何援助的要求作出迅速、慷慨的反应。

坦敦沙亚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泰国代表团就你在我再次遭受悲惨的生命、财产损失之际向我国政府和人民所讲的友好的话表示诚挚的谢意。这种灾害看来每年都要发生，我们象过去一样，对国际社会给予的帮助表示十分感谢。请相信，我定将你们的友好之情和悼念之辞转达给泰国政府和人民。

议程项目20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a) 秘书长的报告（A/44/485）

(b) 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邀请扎伊尔代表讲话，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戴格亚先生（扎伊尔）（以法语发言）：扎伊尔共和国总统10月4日在这讲坛上就加巴先生被一致选举为联合国大会第44届会议主席表示了最热烈的祝贺。我国代表团现谨向他保证给予充分的合作。

我今天发言的主要目的是介绍与讨论有关的议程项目的一项决议草案。这一

项目是根据我国代表团的倡议被列入1973年联合国大会第28届会议的议程。以后，事态的发展几乎使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都在文化财产应送回或交还本国这一问题上或是直接受到影响或是对此感到关注。

首先，我愿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总干事表示祝贺，他通过秘书长1989年9月13日的报告(A/44/485)详细阐明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用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在寻找确保把文化财产确实归还本国的方式方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我还愿借此机会感谢新加入1970年11月14日在巴黎通过的关于应采取的措施以禁止和阻止进口、出口和转移文化财产的公约的国家，感谢他们支持我们的事业，这使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总数达到66个。我是指以下8个国家：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他们自1987年以来都批准了这项公约。

所采取的措施涉及包括发达和欠发达国家、前殖民地或非殖民地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要求，这些国家的艺术品遭到有计划的掠夺，其文化遗产也遭到相应的枯竭。法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使用一切可能的方式迅速收复艺术品而未等到停战协议签署就收回了希特斯从卢浮宫偷去的珍贵艺术品，这表明了采用此种方式的正确性。

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艺术价值观，自己的文化和创造力，这些又都促成了其环境的改善。非洲国家尤其在1976年于毛里求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通过了《非洲文化宪章》，并重申文化给愿和睦相处的世界各国人民的社会定义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教科文组织和其它研究机构所发表的历史文件中，人们认识到，从远古以来，人，无论其肤色如何，就一直在思考与其存在有关的各种问题：人存在的原因，生活的目的，人的死亡，人的未来，人与自然和周围环境的关系等。人甚至还在思考超自然的神秘力量。

人类努力将木头、金属和所有其它东西塑造成形，用来建造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中一切可以想象的建造物，以此将上述所有的愿望和对自己环境的看法变成现实，努力控制大自然，使大自然满足人类的需求。人类也一直努力通过绘画、雕塑、视听手段、图画、面具、音乐和自己的环境、乡村、自己的工具来表达一切：人类一直在尝试表达自己所知道的生物，一直在尝试表明自己对自然的看法，正是这种对世界的看法产生了一个人民的文化，所有这些结合起来，构成了一个团体的文化与精神方面的价值准则。

每一个人民都有自己的文化和文明。每一个人民都确定了自己的价值准则——这些价值准则对这一人民来说，是宝贵的，表明了他们内在的实质。艺术品、文稿、文件、档案和其它文化及艺术财富正是这些不可否认是属于那些创造者和属于他们的人民的文化财富。每一个人民都极为重视这些财富，每一个人民都有完全合法的权利要求在任何情况下成为这些财富和财产的所有者。

在殖民主义时代，第三世界国家不仅遭受到殖民主义、奴役和经济剥削，同时，他们的艺术品也遭到野蛮和有计划的掠夺。这说明了为什么富国夺走了最好和独一无二的艺术品，从而使我们这些国家在文化上一贫如洗。因此，将这些文化财产归还给我们、让这成为我们的解放——不仅是政治和经济上的解放，同时也是文化上的解放——的历史进程的一个部分，是完全公正的。

这就是我国扎伊尔自1973年以来所一直在采取行动的意义所在，这一行动导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展了一项巨大的活动，使那些文化艺术品被掠夺的国家可以收回这些艺术品。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强占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积极和具体成就令人极为鼓舞，该委员会近年来已促使将文化财产确实归还给原主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该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积极成就包括：

“已起草了一份有关流落于非洲之外的非洲文物的完整清单。1985年，这份清单包括20 000份文件，其中包括16 000幅照片和4 000份简介和微缩胶卷。”

同时还对目前在美国和加拿大为公众搜集的澳大利亚和太平洋诸岛的土著文物进行了初步研究。

曾经存于美国辛辛那提艺术博物馆的代表 Tyche 和 Zodiac 的石头圆盘已通过安曼考古博物馆古物部于 1986 年归还给约旦。这一协议是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签署的，标志着于 1978 年开始的谈判取得了圆满结果。

1986 年，土耳其的安塔尔雅考古博物馆和洛杉矶的保罗·盖蒂博物馆签署了一项协议，要求将代表赫尔克里士的 12 项英雄事迹的石棺的一部分归还给土耳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以便收回从墨西哥的全国人类学博物馆中被偷窃的 140 件考古文物。

1987 年 1 月 5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委员会主席托兰佐先生同英国将巴台农神庙大理石归还希腊委员会的成员开始在伦敦举行谈判。

不仅如此，根据土耳其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归还大约 7,400 块文字板和一座狮身人面象的请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分别于 1987 年 10 月 16 日和 11 月 13 日将 7,332 楔形文字板归还给土耳其政府。

该委员会已审议了关于将从 Khurvin 埋葬地搜集到的考古文物归还给伊朗的要求。这些陶制品和铜制品是由其所有人从伊朗非法出口的，转移到了比利时。尽管布鲁塞尔初审法庭已作出裁决，承认这些物品是被非法出口的，但该法庭却不承认伊朗的法律具有“警察和安全法”的地位，不承认该法可以在比利时领土上实施。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采取了果断和帮助极大的行动，确保由一些秘密发掘的人士于 1935 年到 1939 年期间从迦太基人的坟墓中被偷窃的若干珠宝归还给突尼斯。这是一批约公元前 500 年的金属制成的物品。

1988 年 11 月 10 日，政府间小组成功地解决了将名为“Birth of Brahma with reclining Vishnu”的高棉王朝的石楣归还给原主国泰

国的问题，这是由美国伊利诺伊斯的芝加哥艺术学院归还的。

所有这些一一例举的归还都无可否认地证明了现已提交给大会的这一决议草案的重要性。所有各方都表现出了诚意和追踪到底的态度，这使得上述涉及归还文化财产的案件得以成功解决，当然，还有其它使许多国家感到关切的案件，我们相信，这些案件是可以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强占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的调停与合作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的。

在这一背景下，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向大会提出载于文件A/44/L.22中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包括下列29个国家：安哥拉、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秘鲁、卢旺达、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大会在这一决议草案中将重申将艺术品、纪念碑、博物馆展品、档案、文稿、文件和其它文化和艺术财富归还给原主国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有助于通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富有成果的合作维护全球性的文化财富并使之繁荣。

大会也将建议各会员国通过或加强在自己的遗产和其他人民的遗产方面的必要的保护性立法。

大会将要求各会员国在允许发掘的证书中包括要求考古学家和古生物学家在发掘出文物之后立即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交每一文物的照片材料的可能性加以研究。

大会还将促请各会员国在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的情况下继续对在本国领土上存在的文化财产和在海外的文化财产起草有系统的清单。

大会请正在努力收复海床的文化艺术财宝的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并通过共同可以接受的条件促进与这些财宝有历史文化联系的国家进行参与；亦请各会员国与促进文化财产送回本国或在非法没收的情况下予以归还的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为此达成双边协议；并对公约签署国不断增加表示欢迎。

最后，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进行合作，向四十六届大会提交有关这一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四十六届大会的临时议程上加入题为“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的议题。

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一决议草案将得到各国代表团的一致支持。

巴达维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以我国埃及的名义借此机会向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表示诚挚的敬意，他们在文件A/44/485中所载的题为“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的报告是很可贵的。

1987年我们代表团就同一议题作了发言。我们当时提到了这个问题的背景，这与三个因素相关联，即：伟大的古埃及文明以及传给后代的古迹遗产；文化的退化状况，加之殖民战争和殖民掠夺的破坏；以及当前民族气质和民族特性的觉醒和肯定。

今天值得指出的是，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在所讨论的议题上的政策基于以下两个因素：第一，努力确保博物馆和古迹现场所存的文物安全并将其充分归档，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跟踪被盗物品并根据1970年11月14日教科文大会通过的国际公约使其得以归还；第二，尽可能加强与教科文组织在其内部和在国际上的合作，在本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参与的情况下确保保护民族遗产的原则得到遵守，以寻找达到这一目标的方式和方法。

我们还进行了努力要求索回很久以前带出埃及并存放在某些国家博物馆中的重要物品。我们希望通过现在和将来重复这些要求，某些国家会对它们所受到的纯道义和文化的压力作出反应，在教科文组织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把一些具有民族意义的物品归还给我国的文明。

我高兴地告诉大会，埃及一直在与某些拥有埃及文物的国家、博物馆以及甚至是个人和机构进行接触，以确保这些被盗物品得到归还，比如斯芬克斯下颚的一部分以及吐坦哈曼墓的被盗物品。一个国家的文化遗产是其生活的组成部分。确实，

这表现了它的民族和历史特征。因此，我们认为把文化财产送回本国不仅是一个基本目标，而且也是在当代世界上促进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并鼓励相互间的更好理解和尊重的有效手段。因为现在的世界以日益增长的相互依存为特征。

教科文组织1983年的第二十二届大会及1987年的第二十四届大会通过了有明确实施关于禁止和防止文化遗产的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转让之手段的公约的特别措施的两项决议。埃及已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告知了其对这两项决议的反应。现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与此相符。

埃及的建议有以下基础：第一，公约各签署国进行合作，建立通信网络和这些国家文化财宝与各种特别文化财产的资料库，这样这些国家的网络分支之间就会有及时的接触，在文物古董被盗时得到通知并得到所有有关的情报；第二，与国际刑警组织进行合作，从而刑警组织可以将其部分人员派往公约签署国发生盗窃、走私和转让文化财宝的地方，包括参加各国对这类物品的拍卖活动以确认这类活动是否合法并与有关国家当局及时接触以便其采取行动；第三，合作建立国际文化理事会，或加强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使其职权范围包括召开会议审议艺术财宝被转移到其他国家去的那些国家的申诉。

我们再一次向还没有加入1970年11月14日教科文大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化遗产的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转让之手段的国际公约的国家呼吁尽早加入这一重要的公约。正象我们保护作家的知识产权一样，我们应当保护和捍卫一个国家谴责非法占有其文化财产的权利。文化财产是一个国家的遗产并表现了它的文明和民族气质。

埃及一贯欢迎那些希望以合法手段进行发掘的人，并提供一切便利。埃及向研究工作者和考古学家开放其博物馆和遗迹，让他们揭开奥妙。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埃及同与这一领域有关的所有人充分合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呼吁大会的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44/L.22。

默哈迈德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深切感谢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有效地主持大会工作。我们感激大会在追求联合国崇高的宗旨和目标方面所取得的积极的成果，其目的是保障和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国代表团认为，正在讨论中的这个项目是一个敏感的议题，具有特殊性。它同我们已经讨论过和将要讨论的事项不同，尽管那些事项确实很重要。这个最至关重要的问题涉及到敏感的原则性的道义和文化问题；它是同人民的情感和良知、他们的民族意识，他们所珍爱的遗产、他们的文化成就以及他们民族生存的本身紧密联系的。这个问题的道德原则方面是与国际合作和国家间关系的问题密切相关。虽然改善国际关系的基础是追求经济和政治利益的进程和效果方面的积极变化，一种和谐和一致的需要所促成的变化，但这种改善总是根据一些众所周知的因素，受利益一致或冲突的支配。

但是，归还文物问题的文化、道义和原则性方面增加和巩固国际和谐的准则，并且除了政治和经济利益的变数以外，还使这条准则具有永久的人性和文化一面。

在这方面，我赞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大会就这一问题所得出的关于送还或归还文物，包括考古文物、手稿、艺术品及其他物品的所有结论。这种归还是一种崇高的、人道的和文化的行为，也是道德行为和原则性的行为；它增进所有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并可能使国家间关系的积极改善永久化。

我国代表团曾经强调，这不是一个单纯的归还窃取的或以非法方式获得的古物或艺术品的问题。它是与一个特定民族的情感以及确定、发展和完善其民族特征有着深刻和密切联系的民族事业，清楚地显示出其具有文化和人性一面的历史形象。这就会积累许多历史知识，成为帮助这个民族，以及其他民族取得进步和繁荣的无穷无尽的源泉。把古物归还给原产国将是一项重大的成就，并将为增进国际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古物、手稿及其他艺术品是民族财富，是各代人的财产。这些财富不是象计算机、电视机、备件或地毯一样的普通商品把它们当作受自由市场规章制度支配的普通商品是不合乎逻辑的。如果让任何民族的文物在不受严格的海关控制的情况下自由流通，就会对其文化遗产造成无法估量的物质和道义的损失。

我国代表团深切关注这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并不仅仅是由于我们强烈正当地希望收复几十年来非法的、以不诚实的方式从我国重大古物发现地取走的稀世珍品，伟大的古物、珍贵的艺术品和价值连城的文物，而且还由于我们相信，偷窃和转让这些物品是许多古老文化所遭受的几十年殖民统治的罪恶之一。所以，归还这一财产是非殖化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消除其后果的一个重要手段。这本身将是一个崇高的、人道的和文化的进程。

当然，除此之外有必要纠正所造成的对历史的歪曲和对民族特征的破坏。正如社会学和法律所知道的那样，历史考古物质与创造它们的自然环境相辅相成，移走这些物质使该环境失去了拥有国的传统和特征的一个组成部分及其人民的民族特征。这是一个不人道的行动，必须被看作是压制了一种根本愿望并阻碍了体现一个民族形成时期特征的艺术品和文学。这些物品在其原产地的存在还有许多其它方面内容，包括旅游、文化、信息、发展和甚至环境。

对这个议题的研究使联合国能够完全按照其目标发挥其主要和显著的作用，尤其因为文化财产与任何人民所珍惜的历史密切相关。

毫无疑问，我们对世界各地的历史书中对人类文化的摇篮伊拉克的记录感到自豪。毫无疑问，美索不达米亚的名字不仅对阿拉伯人和伊拉克人有魅力，而且对全世界的人民也是这样，这是因为这一古老文明的科学、社会和文化成就为全人类服务。尽管数千年已经过去，苏默、阿加底、巴比伦和亚述文化仍然是永不枯竭的源泉，为现代世界文化的进步提供了手段。它们不断提醒我们超越侵略倾向和罪恶意图的文化价值和伟大成就。我们应当记住，诸如乌尔、巴比伦、阿加底和尼尼韦这样的古老伊拉克城市的象征以及美索不达米亚伟大历史的其它支柱一直是并仍然是全人类幸福和文化财富的源泉。

我国从一开始就对发展、保护和强调这类文化象征的重要性非常感兴趣，我们目前正在做出坚持不懈的努力，利用现代科学手段和措施重建这些古老的城市和探索它们独特的特征。伊拉克每年一次的巴比伦节已经成为世界上人所共知的一个传统。第三届巴比伦节在一个月前结束，在节日期间，伊拉克接待了一个由杰出的知识分子、作家、艺术、文化、社会学和考古学专家组成的小组，他们协助并目睹了向这些古老文化表示敬意的仪式。在一千一百年以前，巴格达是阿伯——伊斯兰文化跳动的的心脏和向全世界传播文化的主要来源。它在历史的延续性以及过去和今天之间联系的重要性方面起了突出的作用。直到今天，巴格达对其从阿拔斯时代到目前的光荣遗产感到自豪。

对大会自1973年第一次审议这个议题以来所取得的成就，以及秘书长各项报告（其最近一份是文件A/44/485）中的情报作任何客观的审查就会表明，这一领域中的国际合作仍然面临严重的障碍，其中大部分可被划分为两个主要种类。第一类是客观的，反映了发达与发展中国家在文化与信息领域中的不平等。除其它事项外，这导致第三世界国家广泛的文化异化和通过盗窃和篡夺这些人民的文化财产对这些国家的民族特征的歪曲并且通过众所周知的对传播媒介的控制手段向外国文化输出。第二个因素是主观的，涉及对贯彻送还和归还文化财产的程序和建议的尊重的程度，以及未能履行从中产生的承诺或保证接受并履行这些承诺。

另外，众所周知，加入这一领域中的《公约》以及有关这个议题的建议的国家是文化财产被偷走的受害国。获得这些财产的国家尚未加入这些《公约》，尤其是1970年的《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和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合作的规则应当包括下列几条：除了更严格的有关民族遗产的立法之外，利用每个国家的法律当局与艺术品、文稿和财富的非法贸易进行斗争并结束这种贸易；编纂任何国家在该国内外的文化财产的完整和有系统的目录；促进在这方面进行的情报交换，包括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和国际警察之间定期性交换情报；发表和散发情报；各国制订保护文化财产的法律；散发考古学家和社会学家在有关保护民族遗产的不同学科中所写的研究报告、文章、刊物和书籍；博物馆学和获取文化财产；建立并扩大博物馆，以充分保证文化财产得到适当保护；组织讨论会训练并提高博物馆工作人员的质量；对文化遗产规定适当的标准并在有关获取文化财产的法律的基础上研究这个议题。这将导致为艺术品商人规定职业行为准则。在这方面，我们指出教科文组织与国际艺术品商人联合会合作下为了发展一套适用于其成员的职业行为准则而进行的研究，以防止它们介入文化财产的非法贸易。

在提出这些原则时，我国代表团表明它支持今年4月召开的政府间委员会第6次会议所提出的建议。我们欢迎教科文组织和政府间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成就，尤其是在分析方法和规定所需要的机制方面，如果有效地在全球加以利用这种机制的话就能够导致这方面许多有争议问题的解决。

我们还要赞扬载于文件A/44/485的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包括关于把一些文化遗产归还土耳其、突尼斯和泰国的情况。

应当指出，该报告提到需要加强和扩大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包括利用联合国的新闻媒介，进行宣传报道，帮助动员国际舆论支持要求把文化遗产归还物主国的合法性。这里我们要提到大会的第36/64号决议。

把文化遗产归还物主国的合法性这一概念强调并巩固了国际合作的信誉。与此同时还必须有这样一种信念，即必须废除以物主国没有能力展览、保存、保护或照料其财产为借口，侵犯这些国家收回其财产的权利的一切歧视性概念。毫无疑问，正是那些真正拥有这些考古物和文物所有权的人民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文化复兴时代创造了这些考古物和文物。他们是具有创造力的人民，这些年代悠久的文物体现了他们取得的辉煌文化成就，并证明这些人民至今为止为人类代代相传的文化、遗产和前途所作的贡献。因此，我们要强调指出，为了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发达国家应当对于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发展博物馆以及培训必要的工作人员作出贡献。它们还应当对宣传关于考古学和博物馆学的研究和报告作出贡献。

我国代表团深信，在把文化财产归还物主国的问题方面，本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之间的合作应当得到加强和扩大，尤其应当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范围内这样做。我们希望国际努力能够取得积极成果。

最后，我要在这里提到一件重要的事情，即我国代表团希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能够对开始双边接触作出积极反应，以便归还从伊拉克偷走的现在西德的五件考古物。

泽波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大会再次被要求审议关于把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物主国这一非常重要的项目。正如前几年那样，希腊正参与提出决议草案 A/44/L.22，在扎伊尔提出受人欢迎的倡议后，该决议草案被正式提交各会员国。我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但如果现阶段似乎不可能这样做的话，那么应当指出，在某一阶段批准其中包括的基本概念和行动方式不应当有不可克服的困难。

文化财产是人民和民族文化的基本组成部分之一。只有充分了解文化财产的来源、历史和传统背景才能够欣赏其真正的价值。因此，各国必须越来越充分地注意到尊重本国和其他所有国家文化遗产的道德义务。1972年通过的《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正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的遵守，该《公约》是保护各国，避免非法贩卖与其文明、历史或宗教有联系的文化珍品和文物的法律文书。

文件 A/44/485 所载秘书长报告的附件载有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其中阐述了该组织继续努力促进文化财产送还和归还物主国的活动。我们确实非常感激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领导教科文组织所作的这一重要贡献。

教科文组织促进文化财产送回物主国或如遇非法窃用时将其归还的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至少有 25 项，这些建议内容广泛，包括促进双边谈

判，国际合作以及限制非法转移的具体措施。令人非常鼓舞的是，国际社会能够加强保护文化财产——非洲、亚洲、美洲和欧洲国家天才和技艺创造的产物，避免使其仅仅成为非法贩卖中的时髦物品，并且避免使其与合法的物主国分开。每个国家都要求其文化形象和环境受到尊重，因为这种尊重符合国际谅解与合作的基本要求。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一项建议中提到归还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刻。我必须指出，这一问题得到高度重视，该委员会将继续进行谈判，使这一雕刻物归原主。此外，应当指出，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正式同意在提到象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刻这样的希腊国宝时使用从历史、法律和道义角度来看都是准确的称呼，而不使用对搬走这些国宝负责的那个人的名字。这一点是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委员会一定也从有关的丰富历史资料中和为它提供的其它证据中得到好处。在这一案例中，提供证据的是英国归还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刻委员会。现在，我要指出，希腊政府正集中努力在雅典建造一个新的博物馆，以便及时安放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刻。在国际建筑师联盟的主持下，为建造迎接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刻的新卫城博物馆已进行国际投标。

当然，其实质性方面的问题仍然是希腊和英国双边谈判范围内的问题，我国同英国有着密切、友好的关系。但是，需要进一步强调的是，人们一贯把这些大理石看作是同一座纪念碑不可分割的，它们是一个整体、而不能分裂，是独特的艺术价值的一座圣殿，是古希腊文明一种最突出的表现，其本身就是人类的宝物，上述理由正是收回这些宝物要求的根据。

我借此机会也提请大会注意，承认希腊所完成的重要文物保护工作就是对保护阿克罗波利斯文物工作的国际关心最有利的表示。几天后，一个重要世界机构——世界文化理事会——将授予阿克罗波利斯文物保护小组1989年列奥纳多·达芬奇奖，以表彰希腊政府25年前开始保护阿克罗波利斯文物的协调努力。

如果说防止国家文物非法转移是我们所关心的问题，那么，当这种非法转移发生在由外国占领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强迫情况下，它理所当然地是我们更加关心的问题。我不想讨论1986年在希腊组织的一次考古展览所得出的悲惨结论。展览的题目是“塞浦路斯——对一个9000年古老文明的掠夺”；这次展览内容涉及1974年塞浦路斯岛屿遭受侵略之后，塞浦路斯境内古希腊、罗马、基督教和法兰克文物的不幸命运。我只是简短地谈谈依美国法庭——印第安纳波利斯联邦法庭——最近处理的一个案子，法庭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自立教会提出的一项要求，即从塞浦路斯北部一东正教教堂中非法取走的镶嵌画应当归还原主，并安放在适当地点：献给帕纳加·坎纳卡里亚（Panagia Kanakaria）建于五世纪的东正教教堂。法律诉讼工作可能会在某一上诉法院继续进行。但是，事实依然是1970年公约适用于该案例，该公约认为，剥夺某一国家根据宗教或非宗教原因确定对该国历史和宗教具有重要性的文化财产的行动是非法的。

教科文组织和政府间委员会正就通过有关归还文化财产双边谈判进行国际合作最近取得的成就向我们提供大量情况，我们感兴趣和满意地注意到迦太基文物已归还突尼斯，以及“婆罗门出世和毗湿奴横卧图”的过梁已归还泰国等等。再早些还有1872年埃塞俄比亚手稿归还原主，20世纪30年代斯里兰卡康提王朝的皇座、节杖和宝球物归原主，1950年青铜器归还贝宁，以及1964年曼德勒国王皇冠和服装归还缅甸。

在一个文化和艺术占据应有地位的环境中，保留和消极的考虑正在为一种承认公正要求、诚意、渴望促进谅解、相互尊重与国际和平的精神所取代。我们面前的这一草案正是朝着这样方向发展的努力。我建议本届会议通过该决议草案。

伊利亚德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塞浦路斯地处欧洲、亚洲和非洲三大陆交接点，这一地理位置决定了我国在各个时期的重要性，给我国留下了巨大的文化遗产。塞浦路斯历史是世界上有记录最古老的历史之一，最早的文明迹象可以追溯到公元前7000年。

众所周知，塞浦路斯文化遗产极其丰富多彩。因此，它在现代吸引了许多肆无忌惮的收藏家，这些收藏家披着历史研究和考古或艺术兴趣的外衣，把塞浦路斯无价之宝的文化财富运往外国博物馆和作为私人收藏。

因此，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支持扎伊尔代表团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完全赞成草案中的建议。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

然而，在塞浦路斯共和国1960年取得独立之前的200年中文化财产被非法取走和走私出国所造成的损失严重，但是，对塞浦路斯文化遗产最惊人的——也是破坏性最大的——打击发生在过去的15年中。

自从1974年入侵以来，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无法进入其领土37%的地区，这些领土现在依然在外国军事占领之外。塞浦路斯是《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的缔约国，希望其他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特别是公约第11条即：

“在由外国占领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强迫情况下发生的文化财产出口或所有权转让应视为非法”。

可惜的是，这一条在塞浦路斯问题上没有受到尊重，即使在1970年公约前已有一个相当新的先例。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文化财产广泛失窃和遭受破坏的情况，教科文组织于1954年在海牙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开会的目的是：

“为了起草和通过一项有关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这是1954年在海牙举行的《有关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政府间会议最后文件》中的原话。

参加会议的各国在会上同意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护文化财产，因为它们：

“深信这一属于任何一国人民的文化财产的破坏也是对整个人类文化财产的破坏……，”

并且

“保护文化遗产对于世界各国人民都极其重要，这一遗产受到国际保护是重要的”。

发生在1974年夏天的入侵标志着塞浦路斯文化遗产历史上一个黑暗章节的开始。对于塞浦路斯、欧洲和世界的文化、艺术和宗教遗产具有无法取代意义的无数教堂和其他国家级文物被掠夺、盗窃或摧毁。许多镶嵌画、壁画、雕像和其他无价之宝被盗窃，并在欧洲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古董市场上公开出售。塞浦路斯的古董充斥非法艺术品市场，一夜之间成了大规模无耻践踏的对象。塞浦路斯政府一了解这种掠夺盗窃的情况，就立即在全世界内努力，争取制止这种走私和破坏，收回本国文化财产。我们并提出了抗议和详细证据，把这种情况立即告知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

通过国际合作，某些被偷盗的古物已被送还，其余的古物在海外的古物市场拍卖的时候，就被塞浦路斯政府“卖”下。最近发生的并广泛加以极早的案例系有关卡纳卡里亚教堂的玻璃镶嵌艺术品这一案例，今年八月份宣布了一项印第安纳州的法院判决，要求把这些艺术品归还给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奥托塞弗拉斯西族东正教教会今年早些时候在美国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指控一名印第安纳州的艺术商贩卖偷盗和掠夺来的宗教珍宝。联邦地区法院法官在审讯结束的时候判决，四件极其稀有的六世纪拜占庭时代的玻璃镶嵌艺术品必需归还给它们的合法拥有者，也就是塞浦路斯奥托塞弗拉斯西族东正教教会。

这些玻璃镶嵌艺术品是从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的有一千四百年之久的Panayia tis 卡纳卡里亚教堂的天花板上取下来的，几个月之前这批文物在一个美国艺术商所拥有的收藏品中再度出现了，这个艺术商为这批文物支付了仅仅一百多万美国之后，准备把它以两千万的价格卖给一家博物馆。

偷盗文化财产并把它私运出原籍国，本是一种令人诅咒的行为，但是目前的情况已经发展到了这种阶段，买主肯为数量极少的文物支付数百万美金。这种危险的发展情况，为我们今天辩论的问题提出了一种全新的和高度令人不安的内容。

我们至少可以这样说，这是一种极为不受欢迎的发展趋势，它提出了一系列道德方面的问题，我们必须努力运用所有可能的方法来消除这些问题。私人收藏文物已经引起了公司投资者的注意，其中有中间商为其服务，不仅有无限的财力资源，而且无所顾及。

照此下去，用不了多久世界上将没有任何考古现场或民族瑰宝可以免遭这些掠夺者的贪婪之手，这些匿名投机者成群地拥入市场，使得价格格螺旋似的飞涨，并把他们的所谓投资存入秘密的保险库。

令人感到欣慰的是，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于1986年通过了一份新的道德准则，禁止购买掠夺而来的艺术品。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一个美洲博物馆遵循这一道义准则向塞浦路斯有关当局发出了警告，说有人出价要购买卡纳卡里亚镶嵌画。面对着所谓的私人收藏，或者投资这一罪恶的威胁，我们必需积极努力，规定这种行为构成对国际法的破坏，并使其成为社会上不能接受的行为。

我国政府将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继续加强其努力，收回被窃珍宝，这些珍宝不仅仅属于塞浦路斯，同时也属于整个人类，并且铲除文化财产领域中的非法贩运。

奥维都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是关于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我们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促请那些尚未签署和批准这一公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以便加入那些已经成为缔约国的行列之中。

在我们各国人民所经历的整个殖民统治的历史过程中，最坏的表现形式就是殖民国家对文化财产有系统的掠夺。艺术品、纪念碑、博物院收藏品、档案、手稿和文件被运走——这不仅使我们失去了这些物品本身，同时也使我们的文化遭到了破坏。这一行径在实现独立之后仍然继续进行，这是我们许多国家尝到的帝国主义的一个特点。因此，本公约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通过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我们可以重新建立或保留每一国人民的文化，从而丰富整个人类的文化价值。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报告哥伦比亚现在已经批准了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中提及的公约。因此，我国代表团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在文化瑰宝方面蒙受重大损失的国家支持这一公约，以期加紧他们的国内立法并为它们的民族遗产提供必要的保护。本公约提供了法律工具，以保护文化财产，这是因为许多这类财产正在遭到破坏。

我国代表团认为，随着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殖民历史中的这一篇章将就此结束，我们也将能够进一步维护各国人民的特征，不仅仅通过政治和经济的独立来做到这一点，同时也通过加强我们的文化遗产来实现这一目标。

阿克辛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有着极为丰富的历史和考古遗产。这是由于土耳其独一无二的地理位置所决定的。土耳其曾经是很多伟大文明的发祥地，同时也是欧亚之间许多历史性迁遗能够得以进行的桥梁，因此我们对目前正在审议的项目有着极大的兴趣，这一点是不言自明的。但遗憾的是，多年来作为土耳其考古财富中的一部分、并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珍贵艺术品遭到掠夺，并被非法运出国外。鉴于这一经历，我们特别重视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

根据这一政策，我们支持由扎伊尔介绍、并载于文件A/44/L.22中的决议草案。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主旨感到满意，并对其中所载的有意义的具体建议表示欢迎。

我们已经研究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该报告阐述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存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后的后续行动。报告也阐述了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工作。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我们感到在此领域中仍然需要做很多工作。

正如报告的第6段所提到的那样，在土耳其博阿兹考古遗址所发掘的总共7,400个赫梯楔形书板在本世纪初期被发现后不久就被送往柏林一家博物馆进行修复，1987年这批文物已送回给土耳其。这是朝着正确方向所采取的一个具有非常积极意义和富有希望的步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所采取的这一建设性态度值得赞扬。我们的要求也包括送回属于同一批收藏的一部分的一个狮身人面像。我们相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当局在处理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中将表现出同样的理解与合作。

这一观点也反映在今年4月在巴黎召开的上述政府间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所通过的¹建议中，这些建议已包括在眼下审议的报告的附录一中。在第二项建议中，该委员会

“表示衷心希望土耳其提出的关于狮身人面像的悬而未决的要求将得到友好的解决，并满意地注意到双方愿意寻找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A/44/485)

我国政府衷心希望也将与美国的一些博物馆一道在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方面，找到友好的，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不得不提及从土耳其非法运走的吕底亚金银古物。另一个类似的情况是关于1963年在安塔尼亚附近发掘的一些艺术品，现在这些艺术品由华盛顿特区的敦巴顿橡树园博物馆所拥有。另一个情况是有关1984年在安塔尼亚附近非法挖掘，从土耳其走私出去的十分珍贵的硬币收藏品。这些收藏品中的一部分去年已送回原主国，其余的仍未归还。这些独特的、不可替代的珍品是我们的艺术和文化遗产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将继续处理这些问题，直到找到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

我国政府赞成许多学者和考古学家的观点，即应该将古物送回原主国，并在

原主国得到展出；我国政府希望所有国家遵守有关的国际文件的规定。土耳其和其它国家一道认识到文化财产的命运是合理的国际关注的问题，保护文化财产要求进行国际合作。应该帮助寻求使其文化珍品得到归还的国家，并阻止文化财产的非法买卖是许多国家的既定政策。归还并保护文化珍品不仅对于原主国来说十分重要，而且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因为它们有助于对我们共同继承的财产的更大的理解。对于以下情况来说这一点尤其如此，这些情况就是原主国寻求从半公共和世界著名的博物馆手中收回十分宝贵的古物珍藏品，那些博物馆也应该认为它们有义务阻止被偷盗的文化财产的国际交易，并确保它们既不宽恕上述非法交易也不与之有任何交往。

在结束我的讲话之前，我认为必须对今天下午在大会所作的两个发言作一些评论。

在北塞浦路斯艺术珍品遭到抢劫，具有历史意义的遗址遭到毁坏这些断言是完全没有根据的。事实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已经在塞浦路斯就这一问题进行了一些研究。它们都证实，在1974年以后北塞浦路斯的文化，艺术和具有历史意义的财产一直得到了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古物和博物馆总长官的看护。在此情况下，土族塞人当局已经将可移动的文物贮存起来，以确保安全。考古遗址和博物馆也得到适当的监视，受到监视的还包括教堂和其它与宗教有关的地方。已经列出了所有收藏的物品，以及具有历史意义的文物和宗教文物的清单。在法律方面也作出了安排，以保护和修复具有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建筑物。应当指出的是，已经和正在进行的这一工作都是利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有限资金进行的，有关的国际组织都未提供捐款。

在我早些时候所提到的研究中，我想特别提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专家雅克·达里巴德先生所进行的研究，他在1974年和1975年访问了该岛后得出结论希族塞人的指控不可能得到证实。

约翰·泰勒牧师也作了另一项研究，他在80年代初期代表世界教会联盟两次

访问塞浦路斯。他在报告中指出，虽然塞浦路斯北部发生了战事，大部分宗教和历史文物都未受到破坏，也没有迹象表明它们遭受过抢劫或摧毁。

英国考古学家罗莎蒙德·汉沃思夫人1984年10月访问北塞浦路斯，她也起草了一份有关古物状况的报告。报告的第一段这样写道：

“使联合王国的许多人感到不安的就是，他们担心土族塞人穆斯林徒也许不会尊重基督教古物，这一担心是由敌意的宣传所引起的。事实上，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我所遇见的每一个人——考古学家，政府官员等等——所表示的宽容和开明的关注，他们关注维护和保护所有古物，不论是异教，基督教还是穆斯林古物。他们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将自己看成是该遗产的卫士。他们告诉我，正是在奥斯曼帝国征服此地时希腊东正教堂得到解放和恢复，因此在目前引起出现任何形式的宗教不容异己现象不可能是穆斯林政策。”

有关这一问题的最近的一份报告是由荷兰议员范德尔·沃福先生所起草的，他于1989年6月代表欧洲理事会议会来到塞浦路斯岛。随同他前往的有顾问专家罗宾·科马克博士。他们所起草的题为“塞浦路斯的文化遗产”的报告作为欧洲理事会的文件于1989年7月2日得到发表，该报告得到了欧洲理事会议会的文化与教育委员会批准，议会本身也注意到这一报告。我国代表团将非常高兴地向任何感兴趣的代表团提供该报告。

希腊和希族塞人代表提到了卡纳卡里亚镶嵌画。我现在引用欧洲理事会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

“它明显地与高度专业性的非法出口艺术的国际市场相关联”。

报告接着补充指出：

“正如‘勒达和天鹅’镶嵌画从帕福斯博物馆盗走这一事件所表明的那样，南部也没有很强的保护力。

关于可移动的文化财产，范德尔·沃福先生在报告中指出：

“北部已作了巨大的努力以便将尽可能多的可移动的文化财产置于保管之

下。我们参观了一些文化财产仓库，我们看到了收据和清单。这些仓库被仔细地隐蔽起来，并设立在军事区域中，要进去需要有好几把钥匙。”

关于保护被弃置的财产，范德尔·沃福指出：

“正如我们在考虑欧洲国家的文化遗产时必须不断牢记的那样并不是所有的财产都具有文化方面的价值和重要性。但是，在塞浦路斯的情况下，许多注意力被放在每一方如何对待对方的财产。在北部，虽然似乎不存在任何特别种类的被弃置的希腊文化财产，据说古物部门对待教堂的政策是保持它们的构造，避免进行任何不可更改的修改。虽然希族塞人将利姆尼亚的圣乔治教堂列为被毁坏的教堂但我们没有看到任何教堂被毁坏，我们也未看到最近建造的任何尖塔。在恩哥米那座塔和它的钟仍然未作任何变动”——虽然希族塞人声称该塔已经被一座尖塔所代替。

关于综合保护，规划与环境问题，报告指出：

“保护文物，规划和环境保护的协调似乎在北部比南部得到更好的保障。在某种程度上看来也许是因为在南部具有更强大的要求发展的经济压力……在北部古迹和古物最高理事会也处理环境问题。它在制订决定方面也有发言权。我们看到有证据表明对在凯里尼亚的旧城部分和在法马古斯塔和尼科西亚的城墙内修筑建筑物作出了限制”。

在谈到资源时报告指出：

“南北方之间最大的差距——或许是文化遗产方面最严重的差距——就在于资源方面。南方能够而且确实广泛吸取国际社会在恢复工作方面的资金援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格蒂基金等等）以及国际学术团体的合作。”

我认为，我无须进一步解释我刚才所引用的话来驳斥希族塞人的指控。目前，我对希族塞人在南方蓄意破坏土耳其文化和宗教财产一事不作任何评论。因此，我不想全部引用报告中以下面一句话开头的段落：“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帕福斯的主要清真寺被彻底摧毁……”。

我只想引用在塞浦路斯陪同范·德韦夫先生的咨询专家科马克先生的结论性看法。

“南北方文化遗产所面临的主要威胁都是相同的：气候、地震的危险、防止古老建筑的构架与装饰被腐蚀的需求、旅游业与发展的压力以及国际偷窃艺术等行为的威胁”。

奥古尔索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其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所作的工作。这些组织所做的工作及其为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而促进双边会谈、为可移动文化财产编列清单、限制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及公布此类情况的行动，都值得我们的充分支持和赞许。由于需要解决各国人民文化遗产方面所出现的可怕后果，这些努力是非常及时和重要的。

一些发展中国家为其文化财产归还而进行的很多研究、调查和诉讼，都追溯到殖民时代。甚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44年之久的今天，很多当时拿走的艺术品仍未找到或归还。例如，包括扬卡·库帕拉和雅可伯·科洛斯的民族著作在内的我们人民的几件文化艺术品，仍未被归还。

大会第40/19号决议建议加强立法，以保护我们和其他国家人民的遗产。鉴于非法买卖文化财产的事件的发生，这是很必要的。因此，我们认为各国之间就其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法律和实际措施交换经验和情报是十分有益的。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具有一条关于保护和利用历史和文化遗产的法律。这些丰碑被宣布为人民的财产，是世界文化遗产不可分割的部分。保护这些丰碑是国家与社会组织的任务。政府和其他组织、甚至个人可以拥有这些丰碑，但他们也必须负责对此加以保护和维修。保护文化遗产是正在认真进行的研究的一部分，白俄罗斯纪念碑保护局和白俄罗斯苏维埃文化基金局在这方面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在这样短的发言里，不可能谈到这一有关保护和发扬世界文化遗产问题的所有方面，但重要的是把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在这方面进行大量的工作。我们认为必须公正地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应当准备采取措施，以防止任何非法获得其他国家人民的文化财产或任何损害这些财产的行为。各国公民应有权享受世界文化的成就。这一权利应通过让所有人享受各国和世界文化瑰宝而得到行使。应当进一步发展和平均分配文化和教育机构，而电视和电台、书籍和新闻出版都应当在免费图书馆的网络基础上加以发展。与其他国家之间也应当开展广泛的文化交流。我们高度重视使文化财产归还原有国的工作，因为这些财产对这些国家具有根本的精神和文化价值，各国人民应当能够建立代表其文化遗产的收藏。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已听取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宣布，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 A/44/L.22 的提案国：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和尼日尔。

我们现在开始进行表决。我把决议草案 A/44/L.22 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44/L.22 以 139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 16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44/18 号决议)。

* 嗣后，几内亚和海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联合王国的代表发言，他想就投票进行解释。

我想提醒各位成员，就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间不应超过十分钟，并应在代表座席上发言。

汉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可以支持刚才大会通过的决议中的大部分内容。我们同情各国的愿望，它们想发展并改进各自民族文化财产的收藏。英国博物馆愿意通过双边谈判同它们进行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强烈谴责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但是，英国政府不能接受这样一项原则，即多年来以自由合法的手段获得的文化财产也应交还给本国。

我们历来愿意同其他各国政府就具体的文化财产问题进行双边谈判。但在英国博物馆的物品属于这些机构，并不属于英国政府。只要这些物品是经合法手段获得的，那么英国政府就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命令归还这些物品。

该决议中的其他一些因素也为我们造成了一些困难。例如执行部分第2段就与我们的立场背道而驰，我们认为国际上对艺术品的庞大收藏构成了一个独一无二的源泉，既有利于公众也有利于国际社会。

支持执行部分第5和第6段就意味着我们要支持在英国建立一项全面的文化财产目录，其中包括公有和私有文化财产。正如我们在以前对于这一问题所进行的辩论中所作的解释那样，这将会造成十分严重的具体困难。

该决议的执行部分第10和11段提及1970年《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的途径公约》。签署这一公约对我国政府来说有着十分严重的问题。不过我想强调指出我们在解决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方面所采取的办法在许多方面都符合该公约的要求。我们充分参与追寻被盗艺术品的国际努力。实际上，伦敦有一个专门的警察机构来从事这一工作。明年1月将在伦敦开始设置一项被盗艺术品的计算机索引。英国博物馆和艺术贸易公司在处理来历不明的物品时遵照两项营业准则。实际上，这些准则鼓励遵守1970年公约的规定与原则。我们

对此抱有十分严肃的态度，并对任何有关违法行为的报道都作进一步的追究。

简而言之，我国政府对该决议中的许多问题都持有肯定态度，并予以同情，但由于我以上所阐述的原因，我们没有其他选择，只有在对该决议的投票中弃权。最后，我想就希腊代表关于被人们称之为埃尔金大理石的艺术品所讲的话作一下评论。我只想说，这些艺术品是从当时希腊的主权国那里合法获得的。除非法获得外，我们不能接受将这些物品归还本国的原则。希腊代表提请人们注意希腊和联合王国之间的密切友好关系，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感谢。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愿意同希腊政府就这一问题进一步进行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想要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我想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行使答辩权首次进行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五分钟，并在代表团座席上发言。

伊利亚德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土耳其代表发表了长篇讲话，枉费心地企图批驳那些不可批驳的东西，并断章取义地援引了范德尔·沃夫报告中的一些评论。但是，他却没有提及该报告义正辞严地谴责了在土耳其占领的塞浦路斯那一部分领土上对教堂以及其他民族纪念物的广泛摧毁和掠夺。他没有提及沃夫先生在报告中指出在共和国的三个地区的纪念物，包括大部分清真寺都得到完好的保存。他没有提及议会的文化与教育委员会主席同意沃夫先生的报告，应动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保护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遗产。

我并不想象土耳其代表那样长篇大论，而只想引用一小段话：

“此后很快于1974年在塞浦路斯被占领的那一部分土地上发现了十个以上挖掘点的被盗资料，同时，发掘者无法到达那些生态地点，使得多年的考古工作付诸东流。此外，我们也不能够发表这些发掘成果。法国萨拉米斯考古队所制的绘图和目录——这些十年工作的成果——被土耳其人作为战利品保留起来，尽

管法国和法国政府作出了种种努力。”

教科文组织收到了警报，同时那些负责维护人类文化遗产的其他国际组织也得到了警报。 教科文组织的一个代表被派去调查形势，并提出一个报告。该报告被教科文组织作为秘密文件加以审议，但从来没有公布于众。 其原因是土族塞人政权不允许教科文组织代表进入占领区，除非承认该地区是一个独立的国家。

我想要指出，土耳其代表提及所谓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这是对本组织的挑衅。 我想提醒大会，安全理事会在第541（1983）和第550（1984）号决议中强烈谴责了蓄谋分裂塞浦路斯共和国一部分的行为。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不要承认或以任何形式促进这种蓄谋分裂。 为了替土耳其侵略并武装占领塞浦路斯作辩护，土耳其代表又玩弄宣传的老把戏，这已经被反复多次地予以批驳，其结果只能是枉费心机。

泽波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很遗憾我必须对土耳其代表行使我的答辩权。 塞浦路斯代表已经进行了答辩。 首先，土耳其代表提到了一个并未得到承认的实体，我确实感到震惊的是，在这一会议厅里会提到了这样一个并不存在的实体。 第二，他所提到的荷兰代表确实公开赞扬了塞浦路斯共和国对古迹的精心保护，但是却列出了塞浦路斯北部的古迹所遭受的大量破坏。 我本不想讨论这一问题，但是我不得不这样做。

请允许我最后对联合王国代表所说的话作简短的答辩。 我不会在这一大厅里进行历史问题的辩论，但是我要提醒各会员国，英国的著名学者近几年在联合王国进行研究后提出了确凿的论据，驳斥了巴台农神庙的大理石是在合法或可接受的情况下被搬走的说法。 这是一个历史事实的问题。 但当然，此时此地不宜讨论这一问题。

阿克辛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在几分钟前讲话的末尾广泛地引用了教科文组织、欧洲理事会和其他公正机构委托提出的报告。我这样做是冒着滥用大会的耐心的危险，因为我要确保毫无根据的指控在这大厅里受到质疑。可以到我们代表团那儿去索取这些报告，我们很高兴为希望亲自看到这些报告并自己作出判断的代表提供这些报告。我请刚才在我前面发言的人看一下这些报告。遗憾的是，在根本上应该是一个文化的问题，但是现在却被用于不可容忍的政治目的。人们要问，希族塞人如果对土族塞人有这么强烈的敌意，他们怎么能使自己与土族塞人组成联邦呢？我认为这是一个我们都应问一下自己的问题。

伊利亚德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们没有在这一大会上挑起争论，因为我们出于对这一机构的尊敬有意在我们原来的讲话中避免提到土耳其，但是土耳其大使显然认为我们没有提到他的名字是非常不合适的，因此，他挑起了这一争论。

我将再一次引用的不是其他杂志，而是土族塞人杂志《Olay》在1982年4月26日和5月3日、10日和17日发表的一系列关于在被占地区掠夺抢劫塞浦路斯文化财产的文章：

“价值成千上万土耳其里拉的几百座圣像被偷或被秘密地带往国外。只有一小部分被发现。”

此外，我再一次引用：

“在所谓的总稽核、安全组合和文物部门的检查之后，发现从各地运到凯里尼亚城堡的225座圣像遗失了。”

这只是文章中的一小段。如果感兴趣的代表团需要，我们可以向它们提供这篇文章。

我还想提一下，在1984年夏天，有一名外国考古学家在被占的卡帕斯参观了在Koma tou Yialou的圣尼古劳斯和圣索罗摩尼教堂。根据这位外国考古学家1984年9月的信，所有的壁画也被从那儿搬走了。这位教授在1984年9月24日通过法国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向教科文组织提出强烈抗议。人们可能要问，除非占领军不闻不问或同费时几年并需要专门技术员的行动进行合作，否则，怎么可能在被认为是所谓土耳其军事区而不是土族塞人的地区内取走整个教堂的壁画呢？显而易见的结论是，这样的掠夺是有系统有组织的，土耳其代表所作的任何否认都不能使全世界对有系统地不断试图破坏塞浦路斯文化财产这一事实不加注意。

我们还有大量的照片来证明事实，并驳斥土耳其代表所说的我们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说法。我们的指控是以事实为根据的，我们可以证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对议程项目20的审议到此结束。

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

朱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非常诚挚地感谢主席在阿尔及利亚最近发生地震后诚恳地对我国所表示的支持和同情。我们还想通过他感谢他所代表发言的所有人以及他本人。

我想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对所有以物质的方式对我国表示声援的国家和组织。

最后在这一简短的讲话中我也必须表示我们对遭受同样自然灾害的美国、日本和泰国代表团表示同情。

议程项目16

附属机构的补缺选举：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

* 副主席胡斯特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主持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第43/406号决议，大会现在将开始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以代替于1989年12月31日任期结束的二十九个理事国。

即将离任的二十九个理事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大韩民国、莱索托、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塞内加尔、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上述国家有资格连选连任。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注意，1990年1月1日后，下列国家将仍然是理事会成员：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圭亚那、印度、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荷兰、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因此，这29个国家无资格参加这次选举。

按照议事规则第29条，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

但我希望回顾大会第34/401号决定，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时，则不在此限”。

鉴于没有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此基础上进行选举？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区域集团同意的候选国如下：非洲国家八个席位——布隆迪、加蓬、冈比亚、莱索托、毛里求斯、突尼斯、扎伊尔和津巴布韦；东欧国家三个席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五个席位——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秘鲁和委内瑞拉。

关于亚洲的六个席位，我请亚洲国家集团主席、文莱国代表发言。

贾亚先生（文莱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以亚洲国家集团本月份主席的身份宣布，下列国家为分配给该集团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六个席位的候选国：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科威特、菲律宾和泰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七个席位，我请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挪威代表发言。

贝格·约汉森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11月份主席的身份通知大会，下列八个会员国为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选举中竞争分配给该集团的七个席位的候选国：奥地利、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新西兰、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和西班牙。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非洲国家、东欧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认可的候选国数与各地区应填补的席位相同，我宣布这些候选国当选，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关于亚洲国家和西欧和其他国家，候选国数超过了分配给这些地区的空缺额。因此，大会现在将开始以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选举亚洲国家的六个理事国，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七个理事国。

我要通知大会，得到最多票数并获得法定多数且其数目不超过应填补席位数的候选国，将宣布当选。在剩余席位票数相等的情况下，将仅在获得相同票数的候选国之间进行限制性投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将分发标明“B”和“E”的选票。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这些选票，并在上面写下他们希望选举的国家的国名。选票上的国名如超出指定给各有关地区的席位，将宣布无效。在选票上填写有关地区以外的国家的国名将不予计算。

应主席邀请，索科洛夫斯基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格林先生（加拿大）、阿坦加先生（喀麦隆）和洛科图夫纳先生（斐济）担任检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5点45分会议暂停，下午6点4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选举以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6个亚洲国家空缺席位的表决结果如下：

<u>选举总数：</u>	156
<u>无效票数：</u>	0
<u>有效票数：</u>	156
<u>弃权票：</u>	0
<u>参加投票的会员国数：</u>	156
<u>法定多数：</u>	79
<u>所得票数：</u>	
中国	143
日本	141
印度尼西亚	136
科威特	127
菲律宾	124
泰国	123
伊拉克	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
新加坡	1

主席（以英语发言）：选举以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7个西欧国家和其它国家空缺席位的表决结果如下：

<u>选举总数:</u>	157
<u>无效票数:</u>	0
<u>有效票数:</u>	157
<u>弃权票:</u>	0
<u>参加投票的会员国数:</u>	157
<u>法定多数:</u>	79
<u>所得票数:</u>	
法国	14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36
新西兰	133
奥地利	129
挪威	129
美利坚合众国	128
西班牙	127
希腊	95
瑞士	8
澳大利亚	3
葡萄牙	2

下列国家获得法定多数，当选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理事国，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4年：奥地利、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西班牙、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向当选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表示祝贺，并感谢检票员在选举中给予的帮助。

这就结束了我们对议程项目16分项目(a)的审议。

下午6点50分散会。